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9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王鴻偉

代理人 李勝雄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殺人案件，對於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，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第三審確定判決（本院最後事實審案號：本院97年度重上更(七)字第63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89年度偵字第863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鴻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鴻偉不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第三審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1	刑事第十一庭	審判長	法官	張江澤
02			法官	郭惠玲
03			法官	廖建傑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		書記官	黃翊庭
07	中	華	民	國
	113	年	11	月
			4	日